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6-19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28日15:3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5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季侃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7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7,874,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18,622,249股的40.0418%。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6,287,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18,622,249股的37.9226%。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7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586,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18,622,249股的2.1192%。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405,888,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0%;反对5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6%;弃权1,4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601,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992%;反对5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95%;弃权1,4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14%。

2.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05,898,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5%;反对5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2%;弃权1,4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612,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464%;反对5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6%;弃权1,4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90%。

3.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405,900,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60%;反对5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5%;弃权1,4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614,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61%;反对5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96%;弃权1,4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42%。

4.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407,067,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1%;反对5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7%;弃权2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781,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19%;反对5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09%;弃权2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3%。

5.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05,321,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1%;反对1,0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5%;弃权1,498,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035,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739%;反对1,0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46%;弃权1,498,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15%。

6.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

同意405,834,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98%;反对5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8%;弃权1,44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548,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493%;反对5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48%;弃权1,44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59%。

7.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405,710,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4%;反对8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1%;弃权1,34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424,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753%;反对8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02%;弃权1,34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44%。

8.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405,694,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6%;反对8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9%;弃权1,3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408,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028%;反对8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60%;弃权1,3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11%。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表决通过。

与会股东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晓鸣 刘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具备法定资格;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6-2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6年5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本部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侃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董事余明星先生、张友鹏先生、邹永军先生、董新洲先生、胡继晔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修订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名称变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8.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总经理办公会制度》。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35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本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且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3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王同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现对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董事会将在调整后的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按照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原内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有效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审议程序履行情况、项目投资备案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进展等事宜的更新情况,对《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3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进行了修订。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及相关文件的修订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进行了修订: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主要修订情况

文件名称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封面	-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声明	-	更新向董履行的审批程序
	重大事项提示	-	更新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述	调整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更新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晶圆再生扩产项目的项目用地、环评、备案批复情况; 增加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子项目“先进封装工艺设备及工艺技术研发”的研发内容及目标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更新审批风险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本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且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3	2026/6/4	2026/6/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82,693,012股,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67,894股后的281,425,11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2,870,288.94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81,425,118×0.33)÷282,693,012≈0.329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2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3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CHIANG CHIEN及吕光泉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外籍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24188000–8089

联系邮箱:ir@piotech.cn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6-023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股东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润瑞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0,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

2、股东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悦成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9,4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

上述股份均为国润瑞祺、慧悦成长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4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股东减持计划如下:

1、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国润瑞祺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累计减持不超过590,9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

2、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慧悦成长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减持不超过2,259,42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9%。

上述股东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国润瑞祺、慧悦成长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1、股东国润瑞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90,910股;

2、股东慧悦成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626,234股;

因本次减持计划大宗交易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集中竞价的减持计划额度已完成,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润瑞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V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V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V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590,910股
持股比例	0.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2,079股 其他方式取得:168,831股

股东名称	慧悦成长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V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V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V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259,427股
持股比例	1.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13,876股 其他方式取得:645,55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国润瑞祺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30日
减持数量	590,91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4日~2026年5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4,583股 大宗交易减持,186,327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0.00~220.2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1,025,220.2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6%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慧悦成长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30日
减持数量	1,626,23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26,234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0.00~270.87元/股
减持总金额	401,866,853.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33,193股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9%
当前持股数量	633,19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464,42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29,9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2.58%,占公司总股本的15.04%。
- 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4,282,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7%,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19,74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7.01%,占公司总股本的39.16%。

公司于近日接到衢州发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衢州发展	否	4,300,000	否	是	2026年5月27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93	0.15	补充质押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689,791,893	689,791,893	99.99	24.13	0	0	0	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4,427,406	16.24	425,650,000	429,950,000	92.58	15.04	0	0	0	0
合计	1,154,282,767	40.37	1,115,441,893	1,119,741,893	97.01	39.16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57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56.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97%,部分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6.44亿元,其余为非融资类质押。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83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24.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89%,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5.30亿元。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新湖控股资信情况

(1)新湖控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238室
注册资本	415,385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械设备、煤炭(无储存)、焦炭、百货、办公用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画廊、原料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8,865,678,356.79	54,466,163,782.25
负债总额	38,520,659,820.47	44,088,910,569.20
银行贷款总额	1,003,161,213.24	930,945,465.15
流动负债总额	32,707,258,110.55	39,689,376,750.24
资产净额	10,345,018,536.32	10,377,253,213.05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一季度
营业总收入	2,419,589,642.64	590,150,988.62
净利润	–359,954,773.36	13,567,68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417,097.64	2,096,149,992.24

(3)最近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80.96%	1.15	0.91	0.053	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5.93亿元	无	无	15.25亿元

注:以上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财务指标;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对外担保均为按照新湖控股单体口径统计。

(4)新湖控股已发行债券余额0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0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湖控股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未来新湖